**东 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**

**关于通报《山东华油万达化学有限公司**

**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存在问题的函**

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：

近期，东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你公司编制的《山东华油万达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评审过程中，发现报告内容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，现通报你公司：

报告及现场存在多处重大安全隐患的缺项、漏项。比如：

1. 报告存在多处前后矛盾。如：总平图、设备平面布置图等图纸与现场不一致；针对丙烯腈罐区地面未硬化的问题，复查结论却是已增设围堰。
2. 报告存在多处漏项。如：未明确说明企业与上次换证以来的变化情况，未论述企业整改控制室、增设中间储罐等设施。
3. 报告存在多处缺项。如：缺少对液碱、丙烯酰胺溶液储存单元、装卸单元的危险性分析。

报告及现场存在多项问题的情况下，你单位仍出具了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，违反了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）第三十六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）第五十条、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安全评价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安监发〔2018〕4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评价报告没有起到对应急部门行政许可应有的支撑作用，影响了企业申办行政许可的进程，同时应急系统增加了安全审查工作量。

评价报告存在问题，反映出你单位对安全评价工作管理不规范，执行管理制度不严格，安全评价人员素质不高、责任心不强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和内审制度形同虚设，导致评价报告质量不高。请你单位针对存在问题，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自查整改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评价管控制度，努力提高安全评价报告质量，并将整改情况于7月9日前报东营市应急局行政许可科。

东营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7月3日